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的全部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擬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將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目前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其中1,452,639,15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為日後於適當時候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讓本公司靈活地籌集資金,從而把握未來投資機遇及其他企業目的,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緊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52,639,159股股份已發行及1,547,360,841股股份仍未發行。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全部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擬就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建議更新計劃授權**」)尋求股東批准。倘計劃授權限額獲進一步「更新」,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452,639,15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股

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因悉數行使可能獲授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45,263,915股。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將予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k](http://www.chinasmartpay.com.hk)發佈。